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即  
況少榮之遺產管理人

法定代理人 董玉文

代 理 人 李昭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8日  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被繼承人況少榮(於民國98年1月28日死亡)為聲請人列管轄區之在台單身退除役官兵，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規定，聲請人為況少榮之遺產管理人。況少榮為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所有人，惟況少榮死亡後，聲請人清理況少榮遺產時遍尋無著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3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已於111年11月2日刊登於網站，申報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原為被繼承人況少榮所有，況少榮已於98年1月28日死亡，聲請人為況少榮之遺產管理人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況少榮榮民基本資料、除戶戶籍謄本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8年度司家催字第18號裁定書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庭101年2月16日士院景家巧98年度司家催字第18號函附卷可憑(本院卷第33-35、39-41頁)，且有公告查

詢結果在卷足參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。又如附表所示股票業經  
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39號准為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  
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  
而該公示催告公告於111年11月2日黏貼在本院公告處、公告  
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339  
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是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  
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  
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 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三庭  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 
書記官 林彥丞

| 附表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|
| 1  |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4NX000000-0  | 1  | 120 |
| 2  |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5NX000000-0  | 1  | 12  |
| 3  |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6NX0000000-0 | 1  | 13  |